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签批 ~~签发~~ 专用章

等级 特急·明电

苏森防办电〔2021〕13号

苏机 号

**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省林业局
省公安厅 省应急管理厅转发国家森林草原
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联合组织开展
野外火源治理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
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林业主管部门、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 关于联合组织开展野外火源治理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国森防办发〔2021〕3号)转发你们，并提如下要求，请结合实际，一并认真抓好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各级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清开展野外火源治理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管理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逐级压实责任，强化统筹协调，全力推动落实，确保工作取得实效。省森防指办公室将对各地各有关部门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对工作不力的地区和单位，点对点下发整改意见函。

二、按照职责分工，严密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将开展野外火源治理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与我省森林防火专项整治工作结合起来，森防指各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有关职责分工要求，履职尽责，对照国家通知的专项行动时间节点和整治工作内容，认真组织实施。各级**公安部门**要加大火案查处力度；**民政部门**要加强已建经营性、公益性公墓的火源管理，配备防火设施，落实防火措施；**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农业生产野外用火的检查监管，消除烧荒、烧田埂等森林火灾隐患；**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协助落实A级旅游景区内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应急管理部门**要综合指导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林业部门**要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电力部门**要加强治理涉林输配电线路断线、

短路、绝缘子脱落等引发森林火灾隐患问题。

三、把握时间节点，及时报送信息。请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的时间节点，确定一名专项行动联系人，分别于2021年4月25日前报送野外火源治理专项行动工作动态及情况统计表（见国家通知附件2），6月25日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10月25日前报送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工作动态及情况统计表（见国家通知附件3），12月20日前报送专项行动总结报告。

联系人：田承飞，联系电话：15952062785，传真：025-86591820，邮箱：jsyjg119@163.com。

附件：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联合组织开展野外火源治理和
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

江苏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省公安厅

省林业局
省应急管理厅

2021年4月9日

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和
文件

国森防办发〔2021〕3号

**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联合组织开展
野外火源治理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
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公安厅（局）、应急管理厅（局），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内蒙古、吉林、长白山、龙江、伊春森工集团：

为有效管控野外火源，严厉查处违规用火行为，减少人为因素引发森林草原火灾，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安部、应急管理部将分两个阶段联合组

组织开展野外火源治理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坚持“防未、防危、防违”“打早、打小、打了”全链条管理，对农事用火、祭祀用火、野外吸烟等引发火灾的主要顽疾进行集中治理，建立健全火灾隐患自查自纠长效机制；依法严厉查处森林草原违规用火行为，切实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坚决杜绝森林草原火灾在同一时段多点爆发、同一地区持续多发，坚决遏制人为原因引发森林草原火灾多发态势，严防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全力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和谐稳定，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创造良好安全环境，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一百周年。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高位推动，协同配合。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强化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严格落实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预防责任、应急管理部门扑救责任、公安部门火案查处责任、经营单位防火主体责任，强化防灭火一体化理念，各相关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协调顺畅、配合紧密、调度有序的工作机制。

（二）坚持依法治火，筑牢防线。敢于较真碰硬，坚决依

法查处违规用火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狠抓过程控制，边查处、边检查、边整改，及时堵塞漏洞。注重普法宣传，开展警示教育，倡导主动防火，营造浓厚防火氛围，提升群众法治观念，构筑全民思想防线。

（三）坚持标本兼治，务求实效。深入总结短板不足，不断健全法规制度、完善标准规范、强化执法体系、拧紧责任链条，为实施依法治火、依法管火提供强大法制保障。

三、行动方式及时间

（一）行动方式。原则上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森工集团为单位组织实施，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和防灭火工作实际，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二）行动时间

第一阶段，2021年4月1日—5月31日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野外火源治理专项行动。

第二阶段，2021年9月20日—12月20日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

四、工作内容

（一）野外火源治理专项行动

1.农事用火。重点治理高火险天气林田交错地带烧田埂、烧杂草、烧秸秆、烧灰积肥、烧垃圾、烧垦开荒等农事用火失管失控问题。治理源头管控不到位，对农事用火不劝阻、不报告。治理对违规用火管理“宽松软”问题，听之任之、放任自流。

2.祭祀用火。重点治理推动移风易俗、文明祭扫工作不力，在林内、林缘烧纸钱、烧香点烛等违规用火问题。治理墓区周边可燃物清理不到位，火灾隐患突出问题。治理宣传引导、综合管控不到位，未采取有效措施疏堵结合。治理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不以身作则，带头上坟烧纸、燃放烟花爆竹问题。

3.野外吸烟。重点治理对野外吸烟人群教育不到位、不监管问题。主要是对入山人员加强教育和检查，严禁携带烟火入山，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吸烟。对在林区内进行生产作业的生产人员、矿山勘测、林调人员等，是否选择安全地点集中吸烟，并指定专人负责确定烟头熄灭后准予离开。

4.其它生产性用火。重点治理违规炼山造林、烧疫木、点烧隔离带、施工作业跑火等隐患问题。治理落实法律法规不到位，未实施生产性用火审批制度，或用火审批不严格。治理生产性用火未在合适的天气条件下实施、未开设隔离带、未组织足够人员看守等不按规程操作问题。治理有关部门对违规生产性用火监管缺位、处罚不严问题。

5.其它非生产性用火。治理穿越林区输配电线路断线、短路、绝缘子脱落等引发森林火灾隐患问题。治理智力障碍、精神病患者和未成年人监护责任落实不到位，玩火弄火、军事训练和演习等引发森林草原火灾问题。治理林区民居、村寨和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周边可燃物清理不到位，造成家火上山、山火进家隐患问题。

6.“防火码”推广和应用情况。重点治理“防火码”推广

应用积极性不高、进展缓慢的情况，督促各地重点提升“防火码”卡口总数量、卡口启用率、卡口扫码总量，把“防火码”作为野外火源管控及火情事后追责数据支持的有效抓手，提高森林草原防火科技水平。

（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

本次专项行动的重点是打击林牧区所有森林草原违规用火行为，整治危害防火安全的违规行为。

1.违规农事用火。高火险天气在林缘、林内和草原烧田埂、烧杂草、烧秸秆、烧灰积肥、烧垃圾、烧垦开荒等行为。

2.违规祭祀用火。在林缘、林内和草原焚烧纸钱、上灯点烛、燃放花炮、焚香祭祀等行为。

3.其它违规生产性用火。未经审批、未在允许天气条件、未按操作规程开展炼山造林、计划烧除、烧疫木、防虫防疫、点烧隔离带等行为。林牧区建设、施工单位未履行报备许可手续或未履行隔离防护措施进行焊接、切割、爆破、冶炼等行为。

4.其它违规非生产性用火。非法携带火种进入山林的行为；林牧区、旅游景区野外吸烟、篝火、烧烤、野炊和燃放花炮、放孔明灯等行为；破坏、盗窃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设备，在输配电线路廊道内非法种植超高植物，在防火阻隔带内非法种植农作物及有关禁止的其他违规用火行为。

5.其它专项行动内容。严查去冬今春森林草原火灾积案，严打故意纵火、失火烧山行为，严惩阻碍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公务行为。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内，拒绝接受防火检查，或者接

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把野外火源专项治理行动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管理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各有关部门要协同推进、形成合力。要上下联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层层传导压力。

(二) 聚焦重点发力。各地要借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全面把牢易失控关口，盯紧易发生风险部位，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不留盲区。要全力扭转“旧常态”惯性思维，杜绝火源管控老生常谈、不见成效。要注重重点面统筹，突出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点方向。要盯住重点人群，落实监护责任，不漏一户、不漏一人。要加强卫星遥感、智能监控、无人机、大数据等现代科技手段应用，增强执法监管能力水平。

(三) 把握特点规律。各地要运用大数据分析，认真研究火灾成因，摸清火情规律，找准问题根源，坚决破解“管不住”的症结。要注重标本兼治，不断健全法规制度，实施依法治火、依法管火。要注重长短结合，探索建立隐患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常抓不懈。采取超常规手段切实管住、管死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许愿灯等民俗用火，严防森林草原火灾发生，保护森林草原资源安全。

(四) 务求治理实效。各地要狠抓过程控制，做到治理整

改、执法查处、督促指导贯穿专项行动全过程。要切实改进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对隐患问题盯住不放，坚决杜绝火源边治理、火灾边爆发。要组织力量深入一线加强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要树牢鲜明导向，明确奖惩措施，顶格处罚高火险天气在防火区内的违规用火行为。我们将专项行动作为今年春秋防督查重点内容之一进行督导检查。

（五）强化警示教育。及时曝光火灾肇事者和违规用火处罚案例，对影响较大火灾要成立专案组，依法从严从速惩处肇事者，形成强大震慑作用，提升群众法制观念和防火自觉。要层层公布举报电话，探索建立违规用火有奖举报制度，广泛依靠群众、发动群众，筑牢火灾防控人民防线。要加强防火宣传教育和专项行动宣传影响，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野外非法用火违规犯罪线索，凡举报线索经查实的，将按规定予以奖励；对窝藏、包庇违法犯罪分子，帮助违法犯罪分子毁灭、伪造证据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敦促涉嫌野外非法用火违法犯罪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对威胁、报复举报人、控告人的，依法严惩。

（六）积极推进制度建设。各地要坚持“疏堵”结合，建立健全野外火源管控相关规定和技术规程，深入调查研究，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火源管理措施和手段，积极倡导文明祭祀，严格落实防火期野外用火审批制度，加强野外施工作业管理，既为野外生产、生活性用火提供方便，又要把野外违规用火坚决堵住。要加快“防火码”在隐患整改、火险预警、宣传警示

等方面的深化应用试点，进一步提升服务基层的能力，实现“小码大用、一码多用”。

(七) 加强信息报送。请各地区各单位分别确定一名联系人，进入专项行动工作群（见附件1）。2021年4月30日前报送野外火源治理专项行动工作动态及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6月30日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10月31日前报送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工作动态及情况统计表（见附件3），12月25日前报送专项行动总结报告。

联系人：国家林草局防火司 蒋立，电话：010-84239096。

- 附件：1. 专项行动工作群二维码
2. 野外火源治理专项行动统计表
3. 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统计表



附件 1

专项行动工作群二维码



该二维码7天内(4月6日截止)有效，逾期进入无效。

附件 2

野外火源治理专项行动统计表

	数量
制定专项行动方案(个)	
派出检查组数量(个)	
设立检查站(含临时)(个)	
出动人员数量(人次)	
排查火灾隐患(处)	
发放整改通知书(份)	
整改火灾隐患(处)	
发放宣传品数量(件)	
悬挂标语(幅)	
广播电视等媒体报道(次)	
发送短信(条)	
查处、制止违规用火数量(起)	
罚款金额(元)	
行政处罚人员(人)	
刑事处罚人员(人)	
追责问责人员(人)	
其他成效	

附件 3

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统计表

	数量	
出动人员数量 (人次)		
接收火警数量 (起)		
派出检查组数量 (个)		
受理案件数量 (起)	总数	
	行政案件	
	刑事案件	
查处/破获案件数量 (起)	总数	
	行政案件	
	刑事案件	
打击处理和教育人员 (人次)	总数	
	行政处罚	
	刑事拘留	
	逮捕	
	移送起诉	
教育、劝阻人员		
罚款金额 (元)		
追责问责人员(人)		
其他成效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印发

承办单位：国家林草局防火司 经办人：蒋立 电话：010-84239096